

花都区花城街农村污水提升改造工程
房屋安全鉴定服务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粤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花都区花城街农村污水提升改造工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花都区花城街农村污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花发改投批（2025）1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房屋安全鉴定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花都区花城街农村污水提升改造工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道长岗村、东边村、石岗村、罗仙村、大华村、杨一村、杨二村、三东村

2.1.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完成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道长岗村、东边村、石岗村、罗仙村、大华村、杨一村、杨二村、三东村，8个行政村共80个排水单元达标改造，改造范围总面积273.89公顷。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新建污水 DN150~200出户管道约12km，DN200~600污水埋地管道约66km；新建雨水DN150~200出户管道约3km，DN200~1000雨水埋地管道约15km，雨水沟约20km，雨水立管约105km；新建截流井约70座，明渠暗化约25km。根据检测情况对现状管道进行开挖修复的管道共计约2km，非开挖修复约168处等。

项目概算总投资23479.42万元。

2.2 招标范围：通过公开招标为选定单位开展房屋安全鉴定服务工作，具体的工作内容服务范围详见招标合同。

2.3 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为止。

2.4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总招标控制价为 6449988.00 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总招标控制价。

2.5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主）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

3.2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3.3 投标人具备以下资格或资质：

投标人须已在广州市或广州市市属区级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房屋安全鉴定有效备案。

3.4 投标人拟委派人员要求：

3.4.1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需为本单位职工，并能够提供截止时间前 3 个月（指 2025 年 7 月-9 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5 其他要求：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5 版）。

3.8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若为联合体，含联合体中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否决其投标。（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3.9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并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详见日程安排表）。。（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7.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 号）。

7.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7.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

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9.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徐韦婷 联系电话：020-37764019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 50 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金明 联系电话：18122296067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商业大道 103 号-171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监督电话：020-37764019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 50 号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

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解除合同、禁止本公司参加招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今后任何招标项目的投标),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